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經濟部令 經授水字第 10620202600 號

修正「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技術規範蓄水與引水篇」第五之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技術規範蓄水與引水篇」第五之二點

部 長 李世光

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技術規範蓄水與引水篇第五之二點修正規定

第五章 現場檢查與評估

5.2 現場檢查方式蓄水建造物現場檢查之方式，可分為：

- (1) 陸上檢查（含水庫放空作業之檢查）依水庫安全維護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2) 水中檢查蓄水建造物之結構物水面以下之部份，依水庫特性、現況需求，研訂水中檢查之執行時機、辦理頻率及適用方法。

前項第二款進行之檢查工作，應委託有經驗之專業潛水公司（機構）交由其合格之潛水人員及設備操作人員，配置適當之潛水裝備、水中攝影設備辦理，以確保檢查人員之安全，並達成工作要求。